

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文件于4月7日至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市财政局，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采购中心，省政府采购联合会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6条，其中，已采纳10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3条。2025年5月30日起在浙江省财政厅网站和浙江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无反馈意见。

附件：征集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征集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条款	征求意见稿原条款	提出修改 建议单位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理由	是否 采纳	是否采纳理由
第十二条	对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受理岗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其中，行政裁决平台监测到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含）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受理岗告知投诉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台州市财政局	建议两个工作日调整为五个工作日。受理岗告知投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明确告知方式。	与94号令保持一致	已采纳	本条款已取消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合议庭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由财政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裁决专家、审理岗人员组成。裁决专家中至少有1名律师。财政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可以为政府采购监管、财政监督等处（科）室负责人或财政部门负责人；裁决专家从裁决专家库中抽（选）取，裁决专家库由集中裁决联动范围内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业务骨干和熟悉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业务的行业专家、律师组成。	台州市财政局	建议将财政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加上法规处（科）。		已采纳	按照厅法规处意见执行，已表述清楚
四、调解		金华市财政局	规程中第四大点调解建议明确当事人达成调解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经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部分采纳	投诉人撤回投诉也是达成调解的一种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鼓励供应商通过行政裁决平台提起投诉。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行政裁决平台提起投诉的，可向财政部门、裁决中心邮寄、现场递交投诉材料。对线下接受投诉材料的案件，受理岗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录入行政裁决平台。	宁波市财政局	鼓励供应商通过行政裁决平台提起投诉，在平台提交投诉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邮寄、现场递交投诉材料。对线下接受投诉材料的案件，受理岗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录入行政裁决平台。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对于相关文书都是要求以书面形式，有利于投诉处理档案的归档保存，特别是对于投诉书，部分投诉涉及内容繁多，电子版打印效果不理想，影响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作出投诉答复，因此，建议如为线上提起投诉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数量要求的投诉书正副本。	不采纳	在线方式方便采购各方当事人，符合减负要求。

条款	征求意见稿原条款	提出修改 建议单位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理由	是否 采纳	是否采纳理由
第十二条	对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受理岗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其中，行政裁决平台监测到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含）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受理岗告知投诉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宁波市财政局	建议删除“其中，行政裁决平台监测到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含）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受理岗告知投诉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虽有相关表述，但并未明确何种情况属于“查无实据”，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争议，建议明确“查无实据”的适用标准。	已采纳	已取消该条款
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审查拟要求投诉人补正的，报经投诉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者其授权审批岗同意后，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明确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供应商在补正期限内补正后符合规定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超过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在补正期限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按本条第二款处理。供应商未补正的，视同放弃投诉，本投诉案件不再处理。	宁波市财政局	对于“供应商未补正的，视同放弃投诉，本投诉案件不再处理”的情况，建议增加“财政部门向投诉人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从投诉档案的完整性而言，只有投诉书和补正通知书，缺少对投诉结论性的资料。	已采纳	已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修改“供应商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参与行政裁决工作人员与投诉案件的当事人或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浙江省司法厅	“应主动申请回避”修改为“应当回避”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其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行政职权的，有权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已采纳	
第十二条	对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受理岗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其中，行政裁决平台监测到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含）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受理岗告知投诉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浙江省司法厅	“由受理岗告知投诉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修改为“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处理”。	可能还存在“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已采纳	本条款已取消

条款	征求意见稿原条款	提出修改 建议单位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理由	是否 采纳	是否采纳理由
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审查拟要求投诉人补正的，报经投诉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者其授权审批岗同意后，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明确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供应商在补正期限内补正后符合规定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超过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在补正期限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按本条第二款处理。供应商未补正的，视同放弃投诉，本投诉案件不再处理。	浙江省司法厅	“供应商未补正的，视同放弃投诉，本投诉案件不再处理”修改为“供应商未补正的，视同放弃投诉，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部分采纳	已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修改“供应商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进入案件相关场所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和制作有关文件和资料。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上应当加盖被调查对象的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复制的还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	浙江省司法厅	明确调查取证的主体及具体人员要求。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开展调查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且其中至少1人是行政执法人员。	部分采纳	已明确财政人员处理投诉，顾问律师协助
第十八条	对于相关当事人存在较大争议且尚未查明的事实可以组织质证，应通知涉及质证事项的各方在线或到场质证。当事人对需要质证的事项发表质证意见或进行辩论。	浙江省司法厅	建议删除《规程》（十八）中的“在线或”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	不采纳	在线方式质证也是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也可以制作质证笔录
第二十三条	案件接收后、出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前，裁决中心均可发起和组织调解工作。	浙江省司法厅	建议在《规程》（二十三）中明确投诉人有调解意愿的，裁决中心可组织调解工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72号）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调解机关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征得当事人（行政机关除外）同意。	已采纳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的，由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本投诉案件终止处理。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继续审理并作出裁决。	浙江省司法厅	“当事人达成调解的，由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修改为“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裁决机关制作调解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5号）四（十四）规定，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机制作调解协议书。	已采纳	

条款	征求意见稿原条款	提出修改 建议单位	建议修改内容	建议修改理由	是否 采纳	是否采纳理由
第三十五条	投诉项目相关当事人对行政裁决处理结果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同级财政部门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者行政诉讼被告。	浙江省司法厅	“同级财政部门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者行政诉讼被告”修改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执行。”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已就行政诉讼被告、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规定，《规程》无权就相应事项作出规定。如《规程》意图明确行政裁决决定等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文书的落款主体，建议考虑从裁决文书的作出主体等方面予以明确。	不采纳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八条对此有明确规定。第作为集中裁决，有必要明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或者行政诉讼被告。
其他		浙江省司法厅	《规程》内容涉及送达、委托、期限、起算等内容，建议明确该事项适用的法律。《规程》多处使用了“发送”“出具”等具有送达意义的表述，建议准确表述，避免法律风险。		已采纳	已全部规范表述，并与政府采购法、94号令等保持一致。
其他		浙江省司法厅	《规程》内容涉及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发，履行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		已采纳	已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发文。